

## 租車萬一發生車禍

### 竹縣消保官：除非昏迷 否則先報警再還車

「以租代買」的共享經濟時代，越來越多人喜歡租車代步。新竹縣消保官陳雅芳說，很多人以為租車時加買「安心」或「免責」方案，使用期間發生任何事都萬事 OK，其實未必！如果真的不幸發生車禍，無論是被撞、自撞或輕微擦傷，除非人當場昏迷了，不然就是「先報警、再處理、再還車」，才能真正「安心」。

陳雅芳說，國內各租車平台業者紛紛推出加購車體險方案，強調「銅板價買安心」，消費者也多以為加購就無後顧之憂，但很多人發生車禍後卻仍被業者求償車輛維修費和營業損失，少則幾千元，動輒上萬元，關鍵就在沒有取得警方的「報案證明單」，近來他們就接獲多起這類的申訴。

她說，租用汽、機車人一般透過手機 APP 加購前述安心服務時，通常只看「銅板價買安心」、「一鍵加購、即刻保障」等字眼，也只注意到「免車損自負額」、「免營業損失」等，卻沒細看契約條款明載「事故發生時須即時報警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適用免責或保障範圍」的語句。等於沒有警方到場的第 3 方紀錄，保險公司和業者就不會出險。特別是自撞或輕微擦撞且無人受傷的狀況，租用人常誤以為僅需於 APP 回報車況即可而沒報警，以致喪失保障權益。

因此她建議租車前、後，除在 APP 拍照上傳，也可用手機自行拍照存證。只要有車損，不論有無加購安心方案，除有正當理由像是車禍後昏迷等狀況，否則都應立刻報警，取得報案紀錄再還車，才能真正自保權益。

（資料來源：自由時報 115 年 1 月 25 日報導）

撥打「1950」一通就護您，迅速諮詢消費問題

廉政檢舉專線 0800-286-586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政風室關心您